

学生手册

(2023 年修订版)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目 录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概况	1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训	4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风	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4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7
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8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3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高职）生学籍管理办法	4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5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5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68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办法	7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考处理暂行规定	75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办法（试行）	7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堂纪律与请假规定	7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80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8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定办法	8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9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9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97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99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评优及奖励办法	101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10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107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学生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112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14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概况

国家示范软件学院——办学条件名列前茅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始建于1995年，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20年励精图治，现拥有两个校区，分别坐落在江北学院路和哈东（宾西）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园占地面积1045亩（69.6万平方米），校舍面积20.4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580万元，图书71万册；专任教师420人，副高级以上的任课教师达41%。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以及一流的硬件条件建设，在全省同类院校名列前茅！国家教育部批准的黑龙江省仅有的2所“国家示范软件学院”，其中一所是久负盛名的哈尔滨工业大学，另一所就是异军突起的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

办国内一流高校——志存高远

“办国内一流高校”是我校奋力追求的办学目标！学校秉承“积极、踏实、学习、开放”的校风和“规范严谨、精益求精”的校训，“培养卓越工程师”是我们的教育理念。学校的教学改革，实现了“与世界知名企业深度合作”；学生管理改革，率先引进了香港大学“书院制”管理模式，提高了学生的综合素质；实验室与一流企业共建，锻炼了学生的实际操控能力与工程能力……方方面面改革，让学校风生水起，博得广泛的社会声誉！

校企深度合作——办学特色鲜明

我校现有本科专业7个，高职专业24个，其中国家重点建设专业2个，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专业2个，省重点专业7个，全国电子信息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1个。软件、计算机专业与苹果合作培养IOS开发工程师，与谷歌合作培养ANDROID开发工程师；电子信息工程专业与华为合作培养芯片设计工程师、通信工程师；电子商务专业与阿里巴巴合作培养数据分析工程师、电商运营工程师；视觉传达设计专业与中影动画合作培养动画设计师……长期的校企合作，受益于与企业共享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工程师，共建现代化实验室，让学生学到生产一线先进的工程技术，从而能够成为符合世界一流企业规格与标准的技术人才。

全国就业工作先进集体——毕业生前途无限

我校作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试点单位”，校园网络实现全覆盖。具有现代特色的“微课程”、“移动学习”、“网络教研”等新型网络学习体系的建设，以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科技知识的应用，拓展了学生的视野，提高了学生创新能力，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毕业生大多就业于北京、上海、深圳、大连、哈尔滨等一线城市，部分学生进入苹果、华为、阿里巴巴、联想等高端企业就职。我校学生毕业出口通畅，薪酬待遇高于省内同类院校，几年前就被教育部授予了“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花园式现代校园——绿色 智慧

我校哈东新校区的启用，将会成为再次实现跨越式发展的新起点！新校园独具匠心的规划设计和高标准建设，使新校园充满生机与活力，因而成为哈东一处最靓丽、最引人注目和驻足的新景观：依山傍水的地理位置、雄伟壮观的教学大楼、卓尔不俗的大学生艺体活动中心、高雅别致的国际交流中心、绿草如茵的凝萃园、碧波荡漾的荷花湖、奔流不息的猗猗河、苍翠欲滴的太平山……小桥流水的温馨，亭台楼阁的浪漫，让校园洋溢着盎然生机！

新校园花园式的怡人景观，正是通过借鉴欧美一流名校绿色、低碳的先进理念，特意选址建成了这座适宜学习和生活的现代化校园，让年轻的生命可以规避闹市的雾霾和噪音污染，从而享受新校园清新的空气与蔚蓝的天！而且新校园毗邻一所新建的民生医院，为全校师生的健康保障提供了非常方便的医疗条件。

荣誉在手，重任在肩

多年来，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正是以不俗的前瞻意识，脚踏实地办学实践，一步一个脚印，硕果累累，成绩斐然：

2003年 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示范性软件技术学院；

2004年 被国家劳动部、信息产业部联合批准为电子信息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007年 教育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结论为“优秀”；

2009年 被教育部授予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2009年 被黑龙江省政府批准为黑龙江省动漫人才培养基地；

2012年 被列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建设试点单位；

2008-2016年 陆续成为苹果、谷歌、华为、阿里巴巴、百度等国际优秀

企业合作院校。

建设国内一流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任重道远！我校师生将责无旁贷地肩负起教育兴国，人才兴邦的历史重任，为圆中华民族繁荣昌盛之“梦”，做出应有的贡献！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训

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

在多年的办学实践中，学校凝练“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校训，专业在技能训练过程中，着重强调技能操作和客户服务的规范性，保证学生的每个操作都符合企业的要求，例如，在软件开发时要符合编码规范写好注释，在广告设计时要符合印刷和装帧技术规范，在制图时要求每个线形、标注都是精准的，在做客户服务时要使用标准话述，学生的每个动作、每句话都要反复训练，直到成为习惯，没有一点瑕疵为止；要求学生完成任务要 100%正确，比谁做得更规范、更迅速。严格规范的技能训练和服务规范训练不仅让学生提高了业务素养，也培养了学生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正是毕业生具备了这样高品位的职业素养和高标准的作业规范，才赢得了世界 500 强等优秀企业的青睐。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风

积极 踏实 学习 开放

积极——心态积极、始终乐观

互联网+的时代到来了，交叠在中国经济转型发展的特殊阶段，前面的路机遇无限。当然，竞争也会比以往来的更加激烈。在学习和生活之旅的漫漫长路上，顺利与不顺利对每个人都会交替出现，直面现实，积极应对，让学校的校风在同学们的学习、生活中传承和发展。走的更远，这取决于你始终保有积极的心态！

踏实——踏实做人、用心做事

竞争越来越激烈了，机会虽多，但是，简单取胜的机会不多了，这将是你们将来就业面临的时代。美国有兄弟二人，潜心研究房地产十年，才去投身房地产，结果取得巨大成功。国际上非常流行，读几个学位，将自己培养成复合型的人才，因为稀有，并紧缺，所以之后的路越走越宽广。研究好社会发展，弄清楚自己，做好个人定位（职业发展规划）。这是一个踏踏实实积淀实力培育品牌的时代，需要专注和持续。你知道该在那个领域里面潜心相当长一段时间吗？你正坚持这样做吗？这将是崛起的秘密！

学习——主动学习、持续学习

大学毕业了，大家很快就会发现变化如此之快的当下，学校里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远远不够。“带着学会的东西去工作”这是个过时的想法。不断面对的任务中有很多没学过的东西，怎么办？完成任务的过程包括学习。主动学习、持续学习伴随着你的一生，它会使你的人生更精彩！

开放——咨询、调研、沟通

“自己会什么，去干什么”也是一个过时的想法。当我们面对大学生活，如何完成它，更好的完成它？只靠自己这不是完美过好大学生活的真谛。要善于利用资源，教师资源、同学资源、网络资源、书本资源，特别是网络带给我们革命性的变化。要善于利用外脑，要将调研和借助他人的力量变成我们完成学习任务的思路 and 习惯。互联网、团队、沟通将使每一个人变得无比强大。

愿学校的校风“积极、踏实、学习、开放”伴你成长、成才、成功！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办学行为，建设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简称：哈信息

英文名称：Harb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英文简称：HIIT

第三条 学院地址：法定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学院路9号，邮编：150025

第二校区：哈尔滨市宾西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3号，邮编：150431

学院网址：<http://www.hxci.com.cn>

第四条 学院性质：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复合型人才。

第六条 办学层次：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学制四年，面向全国招生。

第七条 办学规模：学院根据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的原则，本科生规模控制在6200人左右。

第八条 办学定位：立足黑龙江，面向全国，为区域经济、信息产业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九条 办学形式：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成人教育和国际合作教育。

第十条 学科门类：以工学为主，管理学与艺术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

第十一条 姜宗胜是学院的举办者、法定代表人。学院接受黑龙江省教育厅的业务领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学院坚持公益性办学原则，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十三条 理事会是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

第十四条 学院理事会成员由举办者、院长、热爱教育的社会人士和教职工代表等5-7人组成，设理事长1人，副理事长1人。

理事会成员按席位分别由举办者推荐、院务会推荐的人选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代表共同组成；理事长由举办者代表出任。

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理事长、理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五年，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五条 学院理事会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
- (二) 审定、修改学院章程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制定学院理事会章程；
- (三) 审批学院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批准预算和决算；
- (五) 批准由院长提出的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决定学院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理事会议事规则：学院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临时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召开理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会议内容、时间、地点等通知全体理事。理事会一般由理事长主持。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或第三人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

理事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参加方能召开。理事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理事长有权做最后决定；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学院理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重要事项要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纪要上签名。理事对同意决定的事项承担责任。理事会会议记录及纪要由理事长指定专人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学院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对理事会成员及院级管理人员

的监督权。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举办者代表1人，由举办者协商确定；教职工代表2人，由学院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由监事会成员推选产生。

理事会成员不得兼任监事。学院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学院财务；
- （二）对理事会会议的决定及其实施进行监督；
- （三）对理事会成员、学院领导执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多数通过原则。

第二十一条 院长应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年龄不超过70岁。院长报审批机关核准后，方可行使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职权。

院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报经审批机关同意后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学院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依法独立行使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院长主要职权如下：

- （一）执行学院理事会决议；
- （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制定学院工作人员奖惩办法；
- （四）组织开展科研、对外合作与交流活动的，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五）负责学院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六）学院理事会授权的其它管理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副院长3-5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院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院长指定的副院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在学院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决策，支持院长依法行使职权；

(三) 支持学院改革发展, 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 帮助解决影响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 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 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 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支持学院民主党派基层组织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 由治学严谨、学风正派、学术水平高的优秀专家学者组成。

学院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院学科专业设路与调整方案, 评定学术价值和科学研究成果, 负责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或受学院委托, 对其他相关重要学术事项进行论证并接受咨询。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由学院、教务处和各系或二级学院主管领导以及专业教授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开展学位审查、评定和授予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由学院主管领导、教学科研单位分管教学的负责人及教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学院教学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措施、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审议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教学改革项目管理以及教学管理制度、评审各类重大教学项目。以及审议咨询学院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第二十九条 学院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 依法保障教职工对学院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五年一届,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 推选教职工代表出任学院理事, 审议学院拟定的教职工聘任制度、发展规划、岗位责任制方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教职工纪律要求和奖惩办法等。

学院在制定直接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要制度和作出决议时, 应充分听取和吸收教职工的合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院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院工会代行其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学院依据有关规定鼓励、支持学生组建共青团、学生会及学生社团组织，支持学生组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三章 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凡按规定录取的新生或接收的转学生，即取得学院的学籍。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对招收的学生，根据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或肄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享有的权利：

- (一) 公平接受学院教育，合理利用学院公共教育资源；
-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选择辅修专业、选修课程；
- (三) 为发展个性获得全面的素质教育；
- (四) 经济困难的学生享受助困制度提供的必要帮助；
- (五)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
- (六) 学院为学生提供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八)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 (九)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利益；
- (二) 遵守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
- (三)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其它费用；
- (四) 遵守学院学业考核管理规定；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 (六)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对学生做出处分前，应当告知

其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规范学生申述处理的程序，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院长、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四十条 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聘任教师。教师享有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聘用合同规定的义务。

学院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和聘用合同确定。

第四十一条 学院与聘用教师、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学院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师办理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

第四十二条 学院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和参加专业学术团体。

第四十三条 学院建立并实行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制度。每年对教师的思想品德和工作业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与解聘、职务与工资调整、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学院从社会聘请专家学者、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员和知名人士担任兼职教师。

兼职教师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及聘约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五条 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学院的主要工作是教育教学工作，其它各项工作的开展均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为原则。

第四十七条 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开展教学。

第四十八条 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研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四十九条 学院积极吸纳社会资源，通过技术合作、科学研究等多种方式，

共建实训基地，创新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模式，同时履行服务社会的职能。

第五十条 学院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和对学院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六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一条 截至2013年9月30日，学院资产总额4.49亿元，净资产3.29亿元，负债额为1.20亿元，负债率26.90%；截至2013年12月27日，举办者出资1.04亿元，累计学费收入4.67亿元。

第五十二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它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举办者投入、合法的学费收入、政府奖励、社会捐赠和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学费。收费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公示后执行。

第五十五条 学院办学积累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应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净资产增加额的25%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院的建设和教学设备的添置与更新等。

第五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五十七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接受审批机关和其它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理事会报告。

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院长时，按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五十八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五十九条 学院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六十条 学院变更名称、地点、层次、类别等事项，由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一条 学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办学：

(一)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举办者提出，理事会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二条 学院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三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院的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的受教育者学费、住宿费和其它费用；

(二) 应发的教职工工资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它债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包括校舍、场地等，在审批机关的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四条 学院终止后，应当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依法办理法人注销登记。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如有违国家法律法规之处，服从国家法律、法规。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核准，并自教育部批准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报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院理事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41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2016年12月16日经教育部2016年第49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

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

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于律己；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教育部

2005年3月25日

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黑财教【2007】7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民办本专科、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我省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和确定。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及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金负担办法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教育厅及省直厅（局）所属高校所需资金全部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地）所属高校所需资金中，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

市（地），由省与市（地）按 8：2 比例分担；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地），由省与市（地）按 5：5 比例分担。

民办高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由财政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助。

中直单位、企业、农垦、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高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请国家奖学金应同时具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应同时具备：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和预算由国家直接分配和下达；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由我省每年 5 月底前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提出预分方案，报国家审核（批）。

第九条 每年 9 月 1 日前，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批准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下达我省各高校的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二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或《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校的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编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同时抄报省财政厅。国家奖学金经审核、汇总后将建议名单统一报教育部审批，由教育部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并公告；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批，并于每年11月15日前批复。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根据批复文件，于11月2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拨付到各高校或各市（地）。

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有条件的学校直接打入获奖学生“校园一卡通”内，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

第十四条 各高校要加强对资助工作的管理，建立健全相关办法和评审机制，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资助工作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第十五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同时，

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奖学金评审、发放等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弄虚作假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按规定负担比例落实资金，致使受奖励学生比例和标准下降的市（地），除将情况和问题通报全省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相应减少以后年度招生计划，扣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部分教育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高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安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并落实到项目预算。同时，实行单独核算，严格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资金结余要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学科专业规范办学，不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将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申报评审资格。

第十八条 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转发《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黑财教[2006]33号）和《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助学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6]56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黑财教【2007】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8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省、市、县级教育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并备案，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职业技术学院附属的中专部和中等职业学校等（不含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

第三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高校（含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在校一、二年级所有农村户籍的学生和县镇非农业户籍的学生以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中职学校在校三年级学生通过工学结合、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第四条 我省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分配和确定。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为主的学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二章 资金负担办法

第五条 我省高校、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根据生源状况按比例分担。地方财政负担部分，省教育厅及省直厅局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市县区级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中，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县区及国家级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与各地按 8：2 比例分担；不享受一般性转移支付的市县区，由省与各地按 5：5 比例分担。

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质量、学费标准、招生录取分数、一次性就业率、学科专业设置等因素，由财政予以一定的经费补助。

中直单位、企业、农垦、大兴安岭林管局所属高校和中职学校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第三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六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开支。

高校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430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 2300 元。

第七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第四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八条 每年 5 月底前，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六条规定，提出我省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及受财政部和教育部委托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每年年初，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上一年度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数及生源状况等，向财政部、教育部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预算申请。

第九条 每年8月底之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国家下达的高校国家助学金、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以及省内分级负担的比例，下达我省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分配名额和经费预算。市县财政、教育部门负责将省下达的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经费预算、市县财政应分担的经费预算，以及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下达到所属各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第五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和中职学校组织实施。高校和中职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并报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高校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均按学年申请和评定。

第十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高校和中职学校贫困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高校贫困学生需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1）。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高校贫困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中职学校贫困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需出具户口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低保家庭证明或街道居委会认定的家庭贫困证明，当年入学新生同时出具录取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附件2）。

第十四条 高校和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根据本办法和学校具体的实施办法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提出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高校和中职学校分别编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附件4），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汇总表》和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后，再报至同级财政、教育部门审批，同时逐级报至省

财政厅、省教育厅备案。同级财政、教育部门要及时向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和所辖学校批复审核意见。

省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于 12 月底前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统计表》（附件 5）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汇总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助学金的发放、监督与管理

第十五条 高校要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伙食卡中，用以改善受助学生的生活状况。

对首次申请助学金的中职学生，学校和当地农村信用社要采取“一站式”现场办公方式办理助学卡（折）。具体操作程序为：先由学校校验本办法第五章规定的相关材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归档，再由信用社工作人员复核校验原件（城市家庭贫困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的，需要学校评审委员会向信用社出具评审意见），校验合格后，现场发放助学卡（折）。

中职学校每月初根据在校生考核情况，及时将助学金核发意见报当地教育部门，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送当地农村信用社，由信用社依据确认意见将助学金打入学生助学卡（折）。

第十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要按照国家建立的全国统一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电子注册。

第十七条 对转学籍的中职学生，其助学手续随学籍一并转迁。同时相应减少原学籍学校的助学金预算，由原学校办理作废手续后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迁入新学校的学生可凭新学校和教育部门审核意见重新办理申领手续和备案。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负责全省高校和中职学校的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各市区县财政、教育部门要逐级落实责任，成立各级助学金审查监督管理小组，每年对本地区至少进行两次助学检查工作，并逐级上报检查结果和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保证专款专用。对弄虚作假套取和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按规定负担比例落实资金，致使受资助学生比例和标准下降的市县，除将情况和问题通报全省外，还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行政和刑事责任。同时，将视情节轻重，减少学校以后年度招生计划，相应扣减、取消下一年度部分教育专项资金。

第二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助学金管理和学生的德育教育结合起来，使国家助学金真正用到支付贫困学生的生活支出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校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5% 的资金，安排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并落实到项目预算，同时，实行单独核算，严格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每年 9 月底前，要将上一学年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以及受助学生名单报至所在地财政、教育部门备案。按比例提取的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费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对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学科专业规范办学，不按规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资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将取消其国家助学金申报评审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中等职业教育实行以国家助学金为主，以校内奖学金、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学校减免学费等为辅的资助政策体系。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团体设立中职学校助学金、奖学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实行“绿色通道”制度，对携有可证明其家庭经济困难材料的新生，可先予办理入学手续，根据核实后的家庭经济情况予以不同方式的资助，再办理学籍注册。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部门管理的实施中等学历教育的技工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省劳动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家庭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财教〔2006〕79号）同时废止。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文明行为规范

“品质源于细节，卓越来自真诚”。对于每一名学生来说，从现在做起，从一点一滴做起是提高个人文明素养，树立文明形象的基础；为了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提升学生的文明素质，现从学生衣、食、住、行、纪律、卫生等方面制定了日常行为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 一、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
- 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维护祖国利益。个人利益要服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
- 三、注重个人诚信品持和文明修养，以自律为基本行为准则。

第二章 基本准则

一、品行

学生必须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行，主要体现在：

诚实：为人正直，以诚待人；

守信：言而有信，承诺必做；

 遵纪：令行禁止，遵纪守法；

理性：冷静思考，理智处事。

二、工作标准

学生必须树立一流的工作标准，努力做到：

踏实：尽心尽职，踏实工作；

积极：事无大小，追求更好；

 创新：否定自我，不断创新；

敬业：日事日清，讲究实效。

三、团队精神

必须培养积极向上的团队精神，具备以下意识：

参与：团队活动，人人有责；

学习：三人共行，必有我师；

协同：注重合力，服从大局；

奉献：人人为我，我为人人。

四、交往礼仪：

学生既要文明学生，又要做文明市民，基本要求是：

整洁：讲究卫生，仪表整洁；

礼貌：礼貌待人，尊老爱幼；

合作：不卑不亢，友善合作；

和睦：遵守公德，家和邻睦。

第三章 学生仪态礼仪规范

一、微笑

“微笑”是学生最基本的礼仪，它应伴随着我们度过学习和生活中每一刻，无论你是对待师长、同学，还是对待家人，随时面带微笑，保持亲切及乐于助人的态度。

二、站姿

正确的站姿是抬头，目视前方，挺胸直腰，肩平，双臂自然下垂、收腹、双腿两脚分开呈 30 度，比肩略窄，将双手合起，放在腹前或背后。

除保持正确的站姿外，男同学两脚分开，比肩略窄，将双手合起放在背后；女员工双腿并拢，脚尖分开呈 V 字型，双手合起放于腹前。

禁忌的立姿：随意扶、拉、倚、靠、趴、蹬、跨等姿势，双腿叉开过大或双脚随意乱动。

三、行姿

标准的行走姿势，要以端正的站立姿态为基础。其要领是：以大关节带动小关节，排除多余的肌紧张，要走得轻巧、自如、稳健、大方。手臂伸直放松、手指自然弯屈，摆动时，要以肩关节为轴，上臂带动前臂，向前，手臂要摆直线，肘关节略屈，前臂不要向上甩动，向后摆动时，手臂外开不超过 30 度。前后摆动的幅度为 30-40 厘米，上体前驱，提髋大腿带动小腿向前迈。脚尖略开，脚跟先接触地面，后腿将身体重心推送到前脚脚掌，使身体前移。

四、坐姿

入座时要轻，要坐满椅子的 2/3，双膝自然并拢（男性可略分开）。身体稍向前倾，表示尊重和谦虚。女性入座前应先将裙角向前收拢，双腿同时向左或向右放，两手叠放于左右腿上，如长时间端坐可将两腿交叉重叠，但要注意上面的腿向里回收，脚尖向下。离开坐席时应把椅子放回原来的位置，并摆放整齐。

五、蹲姿

在拾取低处的物件时，应保持大方、端正的蹲姿。优雅的蹲姿的基本要领是：一脚在前，一脚在后，两腿向下蹲，前脚全着地，小腿基本垂直于地面脚；后脚脚跟提起，脚掌着地，臀部向下。

六、手势

手势是谈话必要的辅助手段，切忌不能用手指单指向他人或指引方向，应掌心向上五指并拢进行指引。（此处最好列举出几个手势）

七、敲门

敲门是拜访进入其他人的办公场所时的重要礼节，敲门时轻轻敲过三下，一声长两声短，得到允许时方可进入。

如果门是关着的，进入房间后，用右手将门轻轻关上

第四章 语言规范

一、与人交流要语音清晰、语气诚恳、语速适中、语调平和，学会说“请、您好、对不起、谢谢、再见”文明用语；

二、见到师长或客人，主动问“您好”，并行点头礼；

三、对师长或客人的称谓要使用尊称“您”，不得使用昵称；

四、清晰简明地表达自己的本意，师长询问时尽量少使用“好像”、“大概”、“基本上”等字眼；

五、与他人交谈，要专心致志，目视他人眼睛，面带微笑；

六、不要随意打断别人的谈话，如有急事需要打断对方，应说：“对不起，打扰一下。”，有事让对方等候，应说：“对不起，让您久等了”；

七、接受别人为你所做的事情，要真诚感谢，要说“谢谢”，当别人请你帮忙，而你又没有精力和时间，要说：“我真的很想帮你，可是现在我很忙，很抱歉”。

第五章 不同场合行为规范

一、学习场所行为规范

（一）进入教学区域

1. 学生应提前五分钟进入教学区域；
2. 学生在教学区域期间手机应调成振动状态；
3. 学生进入教学区域注重个人形象，保持仪容整洁，按教学部门的要求进行着装；
4. 讨论或讲话前，要先争求任课教师的同意；
5. 学生不允许在教学区域吸烟。

（二）进入办公室

1.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按“一长两短”敲门听到“请进”后，方可轻轻推门进入，要随手轻轻把门带上；
2.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时，如有其他人员在场，应主动点头示意并问“您好”；
3. 学生进入教师办公室，得到允许坐下，方可就座，离开时应把椅子归位；
4. 学生离开教师办公室时，应主动说“打扰您了、谢谢、再见”，并轻轻把门带上。

二、其它公共场所礼仪规范

食堂、图书馆、教学楼、校园属于学校的公共区域，我们要以尊重社会公德，尊重城市生活的习惯为基本准则，在任何公共场所文明自律，举止文雅，文明用语、自觉禁烟。

（一）沟通

1. 在公共场所交流要注意放低声量，以同行人员能相互听到为基本标准；如所到场所需要禁声，请您自律；
2. 沟通时请关注用语的文明，这是您文明素质的体现。

（二）吸烟

1. 吸烟有害健康，如果能够控制，请不要吸烟或尽量控制；
2. 1. 禁止吸烟的场所
学校所有建筑物内及公共场所全面禁止吸烟

2. 控制吸烟的场所

校园户外开放区域可以合理设置少量吸烟区，不得在校园内指定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5、吸烟后请将烟头熄灭放入垃圾箱内。

（三）行走

1. 在楼梯上，应靠右边排成一列行走，让出左边让急于上下的人通过；
2. 在行走过程中遇到师长应立即停下，标准站姿并正确称呼致意，由师长示意后方可继续行走或做其它工作。

（四）出入门口和通道

1. 如果通道特别狭窄，先请师长通过，再排队依次通过；
2. 冬季时出入门口、通道，轻关大门；
3. 冬季时如在门口、通道遇见师长，应主动为其打起门帘，请其先行。

（五）乘坐电梯

- 1、在电梯层门开启时，应有序先下后上，不要互相推挤。
- 2、学生文明礼让老师，勿坐超载电梯，超载时自动退出，等候下一趟电梯。
- 3、正确操作电梯，勿以硬物触打电梯按钮。
- 4、乘坐电梯时，请保持文明言行，不在梯内喧哗和蹦跳，以免影响电梯正常运转。
- 5、保持电梯轿厢及地面清洁卫生，不乱扔果皮纸屑等杂物，不在轿厢上乱贴乱画。
- 6、携带滴水物品乘坐电梯时，防止滴水渗入井道内。
- 7、停电或故障导致电梯停止运行时，不必惊慌，可使用“紧急呼叫”按钮求助，耐心等待救援人员前来处理。
- 8、发生火警和地震时，切勿搭乘电梯。

（六）就餐

1. 请养成自觉排队的好习惯；
2. 请不要乱扔垃圾，使用过的纸巾或其它物品请主动置入垃圾箱内；
3. 就餐后主动将餐具送到餐具回收清洁处；
4. 食堂里请不要吸烟。

(七) 保持公共区域的卫生

1. 请不要乱扔垃圾，把纸屑等垃圾扔到垃圾箱；
2. 请不要随地吐痰、吐口香糖；
3. 请不要高空抛物；
4. 请不要踩草坪。

第六章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高职）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营造良好的学风和校风,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是学校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高职)学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向学校招生部门办理请假或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假期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者,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者,可以向学校招生部门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需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户口簿)、高中教育阶段毕业证到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领取并填写《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征兵办公章后,交送学校学籍科。学生退伍后,持当年录取通知书及《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

有其他情况不能入学的,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主管院长审批同意后,方可为其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不超过 2 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请有关部门查究。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按其入学年份和所学专业编排学号，每名学生的学号不随学籍变动而更改，在校期间使用唯一的学号。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办理暂缓注册手续。对未按规定时间注册的，视为未取得学籍或未延续学籍，学校将不予安排选课、不予安排课程考核、不予记载课程考核成绩。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无正当理由而拒不履行注册手续的学生，超过暂缓注册期两周的，经劝告仍不履行注册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条 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以教育部有关规定为准，均为四年学制。高职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均为三年学制。学生可向学校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延长学习年限最长在基本修业年限基础上不得超过二年（含休学）。

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须在基本修业年限到期的前一个学期（四年制的第

七学期、三年制的第五学期)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编入后续年级管理。延长学习年限期间,需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而离校的,学校将根据学业完成情况予以结业,但为学生保留在校期间的全部成绩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包括实践性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如实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试、考查课程的成绩以百分制或五级等级制记载。学生须取得 60 分及 60 分以上(五级等级制合格及以上)的成绩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而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则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记载。

第十六条 学生每学期如有考核不合格的课程,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后二周内进行,成绩单上如实记载每一次考试的成绩。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课程设计、实习、体育等考核不及格不安排补考,应予重修。

公共选修课考核不及格不予安排补考,应予重修或选修其它课程。

第十七条 对于在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或经补考后仍有 1 门考试课程不及格的学生,要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制度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教育。对于补考后累计 5 门及以上不及格的学生,给予留降级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学生无故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准参加

该课程考核，成绩按“0”分记载，取消补考机会。

对于无故旷课累计达6学时及以上的学生，要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制度由所在学院给予警示教育。对仍不改正者，将视其错误程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未请假离校两周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教学活动者予以退学。

第十九条 学生因患病住院等特殊事故不能参加考核，必须于考前3天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缓考申请，持医院诊断或特殊事故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的院长审核后，报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

除急病和意外事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

缓考的学生须参加相应课程的补考。缓考课程经补考合格，在出具的成绩单中按实得分数如实记载。

未经批准缓考的学生擅自不参加考试，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条 凡旷考、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该门课程成绩均以“0”分记载，取消正常补考机会。

对于无故旷考的学生，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视学生表现毕业前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对于考试作弊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者，要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视学生表现毕业前酌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本科学生入学学习一年后，高职学生入学学习一学期后，品德优良，身体健康，学习成绩优异，排名位于专业前10%，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可按学校规定申请转专业。

第二十二条 经确认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后，可转到其他适合的专业：

一、在某些方面确有突出才能，经拟转入学院及专业考核证实转专业后能更好发挥其特长；

二、因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转专业本科不得晚于第二学年末（第四学期末），高职不得晚于第一学年末（第二学期末）。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予考虑转专业：

-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年或一学期者；
- （二）本科三年级以上（含三年级），高职二年以上（含二年级）；
- （三）跨录取批次者；
- （四）艺术、体育类专业跨大类转入其他类专业者；
- （五）按大类招生的学生分专业时，原则上只能在该大类下的专业目录中选择；
- （六）正在休学期间的学生；
- （七）已经申请并调整过一次专业者；
- （八）跨学历层次者；
- （九）已达到退学条件者；
- （十）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转专业的程序：由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本科生（高职生）申请调专业审批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报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条件，由拟转入学院及专业进行考核同意，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会同各方意见，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转专业手续。

转专业需要提交的材料：学生本人签字的《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本科生（高

职生)转专业申请表》、因身体或其他特殊原因转专业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相关医疗诊断或证明、因特殊才能或专长转专业的需提供专家考核意见。

(二) 学生转学的程序: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 经我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转学需提交的材料: 学生本人签字的转学申请、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经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三联单复印件、转出校和转入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关于×××同学转学的请示》、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拟转学学生综合操行鉴定报告、拟转入学校考核证明、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证明、特殊困难证明材料、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七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应在每年的 3 月份或 9 月份提出申请。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 应于学期开学前三天持转学证明来学校报到, 经学校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并由学生拟转入的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课程情况, 确定是否承认学生已学过的课程、学分及成绩, 并依此编班。

第二十八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会优先考虑。

第六章 休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伤、因病不能进行正常学习, 经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者, 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 准予休学。

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当回家休养, 病休期间的医疗费用自理。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条 学生因其他某种原因需中断学业, 也可申请休学保留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限, 休学不超过两次, 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申请创业学生最长休学期不超过 8 年, 学生休学前已参加考试的课程, 成绩

予以记载。

(一) 学生休学必须办理休学手续，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休学申请书》，因伤、因病休学需提交医院的诊断书，因事休学需提交相应的证明，经所在学院的院长审核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发给休学证明。对不办理休学手续擅自离校超过两周的，予以退学。

(二) 休学期间，原则上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三)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四) 休学学生户口不迁出学校。

(五) 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学生休学期间有违法乱纪行为，按国家法律处理。

第七章 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持有关材料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一) 因伤、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复查不合格者，不能复学。

(二) 复学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原专业的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 申请复学的学生，如在休学期间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则取消其复学资格。

(四) 对于休学期满后不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逾期两周予以退学。

第八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除外；

(二) 未请假或请假未准离校两周或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三)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两年（含休学、延期学习、自愿降级等），未完成学业者；

(四) 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经医院复查不合格

者；

（五）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精神病、癫痫、麻风病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者；

第三十四条 退学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学生自己申请退学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退学申请书》，将有关证明材料（因病退学的要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书）交至所在学院，经院长同意，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再通知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二）由学校决定退学的，需由学院办公室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处理登记表》，经院长签署意见连同有关材料（诊断书、学生表现、成绩单、学生本人意见等）报学校审核，再转呈校长办公会批准。

（三）办理退学手续前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与家长取得联系。

（四）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清离校手续，离开学校。

（五）退学的学生如有学费退费事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通知书》并送交本人，无法送达的，在校内公告，公告视同送达，同时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时，在接到《退学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七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各种原因退学的学生，档案、户口退回家长或抚养人户籍所在地。

（二）经确诊因患严重疾病不能继续学习或意外致残不能坚持学习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四）退学的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超过一年，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退学的学生，发给学习证明。

第九章 毕业 结业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由学院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方允许参加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九条 对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且取得学分，德、智、体考核达到

毕业要求的学生，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于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性教学环节），但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予以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的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两年内，可向学校申请未及格课程的补考（补做），补考（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补考或经补考后仍不及格者，以后不再予以补考（补做）。

第四十一条 对于取得毕业资格的本科生，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学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年以上退学的学生为肄业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 毕业证、结业证和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毕业证书电子注册和学士学位授予的上报工作，均按照上级的要求进行。

第四十四条 发现有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予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有权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十章 申诉

第四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四十六条 学生对处分、退学等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从处分决定（包括处理决定、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和黑龙江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学籍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就读的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

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八条 学校、学生要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九条 学生应当勤奋学习，明确学习目的；严谨求实，端正学习态度；珍惜时间，遵守学习纪律；积极实践，创新学习方法；主动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第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校级学生组织，充分发挥校学生会、校学生自律委员会、社团联合会、华夏讲坛、**新媒体中心**、大学生艺术团、青年志愿者协会等学生组织在学生管理中发挥积极作用，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通过正常渠道反映学校教学、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

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校级学生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要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要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十九条 学生应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文体活动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学生集体给予表彰和奖

励。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和“国家奖学金”“校奖学金”等奖励，学校应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十六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规定为准。如与上级规定相违背，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纪律处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维护学生的利益和学院的秩序，营造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具体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

第三条 学生纪律处分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校、以学生为本，维护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

（二）坚持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

（三）坚持纪律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公平、公开、公正，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足、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学生或者其代理人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或其代理人拒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本权利。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所有学生。

第七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活动中有违纪行为，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八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视其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运用

第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十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 情节轻微的；
- (二) 在学校尚未掌握的情况下，主动向学院交代的，有悔改表现的；
- (三) 受他人胁迫，诱惑有违纪行为的；
- (四) 协助学校查处违纪事件有立功表现的；
- (五)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推卸责任，掩饰事态真相，编造假情况蒙骗组织，态度不好的；
- (二) 对检举人，证明人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同时违反两项及以上纪律规定的；
- (四) 带头勾结校外人员从事违纪行为的；
- (五) 违纪受处分后，经教育仍不改正，再次违反校规校纪。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或国家有关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三条 在各级，各类考试中，依据学生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相关办法被确定为违纪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被确定为作弊的学生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校园文明规定，有损当代大学生应有精神风貌行为

(一) 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经教育仍不改正，我行我素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不爱护学校草坪，随意践踏；不爱护学校树木，任意折损或刻画；不爱护学校建筑，随意张贴广告，经教育仍不改正，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不爱护教室桌椅及教学设备，不爱护寝室生活设施，在教室寝室的墙体地面和教学生活设施的表面乱涂乱画，给予警告处分。破坏学校教学设备、破坏学校采暖设施、破坏学校生活用品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并连带经济赔偿；

(四) 用语污秽，经教育不改正者给予警告处分；

(五) 穿着不得体、浓妆重抹、发式奇异、待人接物不礼貌经教育不改正，给予警告处分；

(六) 不爱护学校办学声誉，恶意散布不符实际的言论，经查实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扰乱正常教学和生活及公共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一) 情节较轻，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情节严重，经教育尚能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情节严重，经教育坚持不改，认错态度不好，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

(一) 被处以治安警告，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 受到治安罚款，金额在 200 元以下（含 200 元）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在 2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含 500 元）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罚款金额较大，视情节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被判处管制，拘役，劳动教养或判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

(一)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作案价值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 作案价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 多次作案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 作案价值 1000 元以上，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 拾得他人财物不还，经确认为非法所得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七) 确认为撬窃者，虽未窃得财物，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受司法部门处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使用违禁电器者：

(一)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电吹风、电暖气、电褥子、热得快、电饭锅、电磁炉、电熨板等发热电器者，除收缴违禁电器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团员承担连带责任；

(二) 在寝室发现或使用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明火设施者，除没收用具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加重处分，并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同寝室学生干部、党员、团员承担连带责任；

(三) 私拉、乱接电线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如造成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四) 故意破坏公共财物，造成财产损失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毕业生离校期间故意损害公物，除赔偿损失外，视后果程度从严从重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打架、参与打架、预谋策划者、提供伪证或凶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参与打架及预谋策划者，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致使他人轻伤者（指皮肤红肿，流鼻血等轻微皮外伤），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致使他人重伤者（以公安机关指定验伤医院证明为准），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 伙同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处分；纠集或伙同校内、外人员打架，或预谋策划同学打群架（策划一方为两人以上）者，形成打架事态，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 打架事件终止，事后又进行报复者，将加重处分；

(六)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直至送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七) 在打架过程中持械伤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八) 凡打架后，以“私了”为名索要财物者，一经查出，加重处分。

第二十条 利用扑克、麻将或其他方式以现金或物品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

(一) 首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屡次参与赌博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 提供赌具、赌资或赌博场所者，赌具没收并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期内无故旷课（旷课一天按 6 学时计）累计学时达到下列者：

(一) 累计旷课达 12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 累计旷课达 24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累计旷课达 36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 累计旷课达 48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者，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二条 饮酒、酗酒

(一) 酗酒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酒后滋事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 酒后寻衅滋事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 饮酒、酗酒影响公共秩序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严禁吸烟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禁烟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和《哈尔滨市防止二手烟烟草烟雾危害条例》规定：

(一) 学校所有楼内一律禁止吸烟；

(二) 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者给予相应的处分与罚款；

(三) 在寝室内发现有烟头，无法确认吸烟者，由同寝室同学共同承担应罚

款额；

（四）在楼内发现有烟头，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因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受到处分或罚款者不能参加当年各类评奖评优；

（六）在楼内（含寝室内、教室内等）吸烟造成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扰乱网络、通讯管理秩序

（一）蓄意更改、盗用公共或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破坏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秩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盗用或利用他人账号进行非法通讯；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以上行为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其他违反校纪者

（一）未经学校允许在校园内从事经商活动、在各种场所张贴经商广告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私拆别人信件、邮件，破坏私人财务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在校园公共场所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扰乱公共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在校园内散布封建迷信、淫秽言论和传看封禁迷信、反动淫秽书画，收听收看淫秽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违反学校消防管理规定造成失火者，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损失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故意按火警报警器者，记过处分；故意破坏消防设备者，除赔偿外，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六）教学实践、实习期间，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事故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在公共场所行为不检点，有碍校园文明形象，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内私自留宿外来人员者，未经批准夜不归寝者，给予警告处分；

经批评教育不改者，屡次（三次及以上）夜不归寝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伪造证明、涂改证件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对教师、管理人员辱骂、滋事者，拒绝、妨碍国家公务人员或学院教育、管理人员持行公务者，依据情节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一）对未获批准举行大型集会、旅游、示威等活动，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无效，不听从者，依据后果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二）学生晚归三次以上（含三次）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不改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十三）藏留管制刀具（公安部规定刀具），没收管制刀具，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四）校园内禁止饲养各种宠物，经劝阻和教育批评不改者，除没收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但确要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本规定中相类似的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及批准程序

（一）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处分、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由学生处研究决定；

（二）学生因违纪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理意见，填写《学生处分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学生处。学生处根据学生所在学院形成的处理意见，报送学校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规、违纪事件调查

（一）学院内学生之间发生违规、违纪事件在三日内由学生所在系调查清楚；情节复杂的一周内调查清楚；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调查清楚的事件，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二）学院之间发生的违规、违纪事件由学生处、保卫处和学生所在学院共

同处理，根据情况在第一时间调查取证，记载第一手资料，并及时向学校领导汇报；

（三）调查人员应为两人以上，调查情况要形成书面材料，主要内容应包括调查人员姓名和职务、被调查人基本情况以及事实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被调查人有权更正或补充，经确认后签字。

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生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应当写明姓名、年龄、性别、专业、学号、家庭住址等基本情况，并签字注明日期。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做出后，要经学生所在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处分决定书应该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违纪受到处分拒绝签收《处分决定书》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受到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半年后，记过处分一年后，无违纪行为的，经辅导员和所在班级班委会评议同意后，可以解除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并受处分满一年后，符合下列条件，可以解除处分：

- （一）在处分期间认真改正错误，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和违法行为；
- （二）经受处分学生所在班级评议后，有三分之二学生同意。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系通知其家长，三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生解除处分，由本人提出申请，学生所在系填写《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后报学生处。

第三十六条 《学生处分登记表》《学生处分解除登记表》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因违纪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各学院形成处分意见；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形成处分决定，并在全校范围内

公布。涉及学生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处分决定不予公布。

第四章 申诉程序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有关领导、学生处处长、教务处处长、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代表或教育专家组成。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做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二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以前其他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学院依法行使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在籍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书，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申诉登记表，同时提交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具有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所在学院名称、专业、年级班级；
- （二）申诉请求；
- （三）申诉理由；
- （四）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
- （五）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六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学生的申诉书之后对其进行审查，对不予受理的申诉，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和理由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超过申诉规定期限；
- （二）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已被受理的；
- （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受理申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书副本发送被申诉人。被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答辩状、做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的相关证据和依据。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与申诉事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

第十条 申诉处理一般采用书面申诉审查为主，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者举行听证会公开审查。

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申诉情况召集全委会。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校长办公会重新研究决定。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会议委员出席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一）处分或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原来决定；

（二）处分或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消或者变更：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处理的决定明显不当的。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申诉处理决定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政治面貌、专业、年级、受处分时间、处分种类；

（二）被申诉人的名称；

（三）申诉的要求及主要理由；

（四）被申诉人做出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以及复查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五）学生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依据；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

（七）告知申诉人如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黑龙江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八）决定日期；

（九）加盖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公章。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决定书送达申诉人和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当将决定书存入申诉人档案。

第十四条 在学生提起校内申诉或者行政申诉期间，原处分或者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办法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培养学生诚信意识，促进优良学风建设，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考试违纪视情节轻重，分为考试违规和作弊两种。对于考试违纪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和性质的轻重及认错态度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考试包括专业课考试和选修课考试。

第四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规。对于此类违规的学生，给予警告处分。在校期间，第二次有此类考试违规行为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考试开始后，未将书包、书本、笔记、资料等放在指定位置的（开卷考试除外）；

（二）未在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若桌面、桌内或座位旁有由他人所写或所放与本课程考试相关的内容或资料，学生在考前未检查或检查发现后未立即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五）其它违反考场规则性质较轻的。

第五条 学生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规。对于此类违规的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考试违规行为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一）不带学生证、身份证，坚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的；

（二）故意不在规定位置填写自己的姓名、学号，或在试卷上做标记的；

（三）迟到超过考试规定时间仍强行进入考场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打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学校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自行互借文具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六）他人索要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马上向监考人员报告的；

(七)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八)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在考试后被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对于此类作弊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或事先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公式和图表等抄写在桌椅、衣服、文具和身体上的;

(二)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交卷后再返回修改或在考场内朗读考试内容的;

(四)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考试材料的;

(五) 考卷未交前虽经允许离开考场,但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资料或与他人交谈考试内容的;

(六)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课程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对于此类作弊的学生该门课程的成绩判“0”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学生在校期间,再次有此类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擅自调换座位或擅自传、接物品的;

(二) 索要或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 在考试后以不正当手段更改考试成绩的;

(四)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等信息的;

(五)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材料获得该门课程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六) 不听劝告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的;

(七) 其他作弊行为较严重的。

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或考试后被发现下列行为之一,应当认定学生考试作弊。对于此类作弊的学生取消该门课程的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请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人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作弊的；
- (三)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作弊的；
- (四) 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偷看试卷底稿、窃取试卷的；
- (五) 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偷看试卷答案、窃取试卷答案的；
- (六) 在考试开始前或考试过程中伪造、拟造、散发试题答案扰乱考试秩序的；
- (七)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九条 对于初次考试违纪的学生，对其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并且平时表现较好的，可减轻处理。

第十条 考试违纪后概不认错，态度恶劣者，可加重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若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轻重及认识程度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若其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由学校保卫处会同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此类行为的学生该门课程的考试无效，成绩记为“0”分。

- (一) 故意扰乱考场或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学生；
- (四) 其它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对考试违纪者的处理程序：

(一)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学生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时，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停止其考试，并如实记录在《考场记录表》中，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纪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纪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及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结束时，由考务人员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 学生有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时，应当由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根据调查的事实和证据，对所涉及考生的违纪行为进行认定，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三）违纪学生应写出书面检查，学生处负责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表》，并将拟给予的处分等级通过学生所在学院告知学生，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认真作好笔记，结束时，拟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应在笔录上签字。对学生违纪的认定和处理意见经学生处研究、分管院长签字后，报校长批准。

（四）对考试违纪学生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处行文，分管校长审查，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的文件应及时交由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签收（一式三份，学生或其代理人、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处各一份），受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拒绝签收的，学校应在处分文件上注明告知受处分学生的时间、地点和拒收事由，并由两名在场的工作人员签名。处分决定文件无法直接送交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或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公告栏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四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事实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留校察看期限一般以一年为限。

第十六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留校察看期满，学生可提出解除留校察看申请，由留校察看学生所在学院对其一年的表现签署意见报学生处审批；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优秀者，学生可提前申请解除留校察看，但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限不能低于给予留校察看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对考试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学生考试违纪的证据材料、学生检查书、有关调查材料、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申辩记录、处分送达记录等材料，学生处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大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其他管理规定与本办法冲突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旷考处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树立优良的考风，加强学风建设，根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学校实际，补充制订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组织的期末考试及补考、毕业前补考等各类考核。

第三条 旷考行为的认定：

（一）未按规定时间，无故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未按规定办理缓考手续，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第四条 在校期间凡发生旷考行为者均记入学生综合测评中，旷考课程记0分。旷考学生学期内没有补考资格，根据表现在毕业前给一次补考机会。根据旷考次数和表现给予相应的谈话和纪律处分。

（一）旷考1次者，给予警告处分，辅导员谈话，当年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二）旷考次数达到2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学院书记谈话，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三）旷考次数达到3次者，给予记过处分，学院院长谈话，家长到校沟通，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四）旷考次数达到4次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教务处长谈话，家长到校沟通，处分撤销前不得参加任何荣誉称号的评选，不得享受任何形式的奖励与资助。

（五）旷考次数达到5次者，给予劝退处理。

第五条 旷考学生没有学期补考资格，只参加毕业前补考，成绩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六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要填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考试旷考名单》，教务处负责汇总统计，第一时间把旷考学生名单转给学生处，学生处及时处理。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业预警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和学生学业管理，推动学生良好学风的形成，保证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学业预警是以学生的学习过程为监控目标，针对学生学习中出现的问题或危机，进行有效干预，及时提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劝导学生纠正学习行为偏差，通过学校、家长、学生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危机预警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内容

（一）成绩预警

一学期内出现有不及格课程以及不及格课程补考累计达到或超过一定数量者，应给予预警，并告知将会出现的后果。

（二）考勤预警

学生旷课累计接近或达到一定学时数，及时给予预警，并告知连续旷课的后果。

第三条 学业预警等级

（一）黄色预警

1. 学生在学期内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经补考后仍有 1 门课程不及格；
2. 学生在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6 学时。

（二）红色预警

1. 学生每学期有 4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者经补考后仍有 2 门课程不及格；
2. 学生在学习期间经补考后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到 3 门（含 3 门）以上的学生；
3. 学生在学期内一门课程旷课累计达到 10 学时。

第四条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一）成绩预警工作程序

1. 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教务处将统计补考后成绩不合格学生名单发给各学院，各学院核实后列出达到需要预警教育的学生名单。
2. 各学院对于名单上的学生进行预警教育。辅导员（班主任）向预警学生

及其家长出具《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内容包括预警对象目前在学习上出现的异常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具体个案可根据需要适当变化预警形式。

3. 与学生做预警教育后，需要对预警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可以采取一帮一的方式），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4. 对仍不改正者，与学生谈话人员由辅导员升级为学院书记、学院院长、教务处处长直至教学校长。

（二）考勤预警工作程序

1. 每天辅导员（班主任）统计和了解（任课教师、班长反馈）所负责学生出勤情况；

2. 对于有旷课行为的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及时与学生沟通教育，旷课达到6学时给与预警，向预警学生及其家长出具《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内容包括预警对象目前在学习上出现的异常状况以及可能发生的严重后果。具体个案可根据需要适当变化预警形式

3. 与学生做了预警教育后，需要对预警学生进行跟踪管理，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第五条 各学院要根据本院学生的警示情况，安排专人召集需预警的学生进行谈话，提示他们面临的学习危机。同时，要建立学生学业预警档案，留存学生预警通知书及相关帮扶材料，记录学生预警期间学习生活等方面表现。对于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及时与任课教师联系，共同提出提高学习成效的方案，并做好辅导安排。

第六条 各学院应专门记录被预警学生的情况，填写《学业预警学生情况统计表》，每学期末以书面形式报送学生处。要认真做好转化工作，提高被预警学生的转化率。

第七条 本制度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课堂纪律与请假规定

第一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应当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课堂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一）学生应当在上课铃响前 5 分钟进入教室，做好课前准备。

（二）不安规定时间进入教室者，为迟到。无故迟到 2 次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第二条 学生上课时，应当遵守课堂纪律，尊重任课教师，课堂上禁止吸烟、吃零食、使用手机等。

第三条 学生上课期间原则上不允许请假。如果有急特殊原因不能上课时，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天以内，由辅导员（班主任）批准；请假一周以内，由学院领导批准；请假超过一周，学院领导同意后报学生处批准。病假必须附学院指定医院诊断，事假附相应证明。

第四条 学生请假期满，应当按时返校销假。确因某种特殊原因不能返校者，应当在假期未滿前申请续假。续假未获批准者，应当按时返校。否则，按旷课处理，并视旷课时间长短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不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又缺席，按旷课处理。

第六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每一天按旷课 6 学时计算。

第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作息時間，本市学生星期五 17:00 点后可以离校，星期日 17:00 点前归校。节假日回家者应于节假日最后一天 17:00 前归校。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方案

根据国家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精神，按照国家教育方针，结合我校教育改革和学生教育管理的实际需要，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特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测评的目的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的教育、管理有机地结合在一起，通过适时测评，有利于良好班风、学风和校风的形成，有利于道德文明建设，有利于增强成才意识与竞争意识，有利于评奖、评优与毕业生择业，有利于日常的管理教育。

二、综合测评的计算标准

每名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其中学生成绩为 70 分（按实际考试平均分数乘以 0.7 折算）、日常行为表现为 30 分。

综合测评每学期评估考核一次，在每学期期初进行，按年级及专业对学生进行全员排名并张榜公布。各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之和为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测评总成绩。

三、综合测评的方法

（一）学习成绩测评

以学生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考核资料从教务处学生考试成绩单取得。

（二）日常行为表现测评

1.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主要从政治思想、组织纪律、学习态度和能、劳动和实践、基础文明、体育锻炼等方面进行评估和测评。为便于评估和考核，将以上几个方面分解为十个子项，具体内容详见《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2. 学生加减分的起评分为 10 分，在此基础之上，加减分最高不得超过 30 分，最低不得低于 0 分。

3.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实行记实方法。

（三）加分条件

1. 一个月内没有迟到、早退、晚归、夜不归寝、旷课等违纪行为，各项活动

积极参加，表现较好的加 1 分。

2. 荣获国家、省、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3. 在校学习期间，在国家、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文章者，分别加 2 分、1 分。

4. 荣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一、二、三等奖学金者分别加 2 分、1.5 分、1 分。

5. 非英语专业英语通过国家六级标准者加 2 分，通过 4 级者加 1 分。通过英语 A 级考试加 1 分，通过英语 B 级考试加 0.5 分。

6. 任职满一学年（学期）的校、院、班干部、团干部、寝室长、根据工作表现分别加 3 分—0.5 分；不满一学年（学期）的院、系、班学团干部、寝室长，根据工作表现分别加 1 分-0.5 分。

7. 在寝室卫生检查中被评为文明寝室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0.3 分。获得学期文明寝室标兵的寝室成员每人加 1 分。

8.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大型活动，在活动中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加 1.5 分、1 分、0.5 分，其他参与者加 0.3 分。

9. 在校级运动会中，破单项或集体项目记录者，一项一次加 2 分，进入前三名者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进入名次者加 0.3 分。

10. 在学校组织的各类体育比赛中获团体前三名的，每人分别加 1.5 分、1 分、0.5 分。

11. 在救灾、抢险、同坏人坏事作斗争和助人为乐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受到学院表彰并经学院审批后加 3 分—1 分。

1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获得校、院表彰者分别加 1 分、0.5 分。

13.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劳动，根据在劳动中的表现加 0.5 分-0.1 分/次。

14. 在其他方面没有列出的项目中做出重大贡献者，参照相关项目进行加分。

15. 以上加分如有重复，取最高分，不兼得。

（四）减分条件

1. 有违纪行为但尚不够给予纪律处分的，视其违纪性质减 1.5 分-0.5 分。

2. 在校、院寝室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寝室长减 0.5 分，有关值日生减 1

分，寝室其他成员每人减 0.3 分。因个人原因导致不合格的，当事人减 1 分。

3. 各级学团干部因工作失职造成损失和影响的，视其影响减 2 分-0.5 分。

4. 迟到、早退（上课、自习、集体活动等）每次减 0.1 分，无辜旷课每学时减 0.3 分。

5. 夜不归寝者减 0.5 分/次，晚归（从公寓管理中心获得数据）者减 0.3 分/次，私自留宿外来人员减 1 分/次，在寝室内酗酒、打麻将者减 1 分/次。

6. 在寝室内私拉电线或使用违规电器者，减 1 分。

7. 在寝室内养宠物者，减 1 分。

8. 参与传销、非法集会、非法张贴广告、非法经商等减 3 分。

9. 收到留校察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减 5 分。受记过、严重警告、警告处分者，分别减 3 分、2 分、1 分。

10. 同一项目重复减分以最高减分登记。

11. 未列出的其他方面的减分参照相关项目进行减分。

（五）综合测评的民主监督

综合测评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严禁弄虚作假；对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则严肃处理，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综合测评要实行民主监督，广泛听取教师、学生意见，综合测评结果要向学生公示，无疑义后上报，上报后不得再有任何改动。

四、综合测评计算公式

（一）学习成绩 F1

$$F1 = (\sum a + \sum b) / (A + B)$$

式中：a=考试课程分数

b=考察课程分数

A=考试课程门数

B=考察课程门数

（二）日常行为表现成绩 F2

按照《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德育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进行考评的成绩。

$$F2 = a + b$$

式中：a=学生行为起评分

b=学生日常行为加减分

(三) 综合测评成绩 F

$F=70\%F_1+F_2$

五、综合测评结果与学生管理

(一)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评定，将直接根据学生的综合测评总分，由高到低按比例选定。

(二) 学生毕业时，将以综合测评名次确定省级以及学院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生享有优先选择学院的择业信息以及国家、省、学院规定的优秀毕业生待遇。

(三) 综合测评结果表和书面鉴定装入学生档案。

六、本方案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和行为养成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校园文明建设的重要窗口。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寓管理，提高学生的基础文明水平，创造文明、安全、舒适的育人环境，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住宿

（一）学生公寓住宿人员为学院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

（二）新生入学后凭有关证明办理住宿手续，缴纳住宿费，并按分配的寝室对号住宿，不得擅自调换寝室、床位。

（三）学生入住公寓后不得擅自改变寝室的格局和搬动其他寝室的桌椅、衣柜等公共物品，要妥善保管好寝室钥匙，不得擅自调换门锁。

（四）每个学生寝室推选寝室长一名，其职责是协助学院做好寝室成员的思想工作、寝室卫生及日常管理。寝室成员应该团结友爱、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

（五）寒暑假假期间，未经学院同意，学生不准滞留学生公寓。

（六）学生毕业离校时，公寓管理员检查验收房间合格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毕业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

第二条 公寓卫生

（一）公共区域卫生由保洁员负责，寝室内卫生由住宿学生负责，寝室内设值日生，负责清扫室内卫生，垃圾必须放置在指定区域内，不准堆放在走廊。

（二）寝室保持整洁，床上卧具叠放整齐，地面清洁无垃圾，桌面书籍用具摆放整齐，室内备品不得随意移动。

（三）要保持公共卫生。禁止在公寓内外墙壁及门窗玻璃上乱贴、乱画及张贴非法宣传品或垃圾；禁止在公寓独立卫生间堆放杂物，禁止向公共洗漱间的水、便池、下水道内倾倒垃圾；禁止从窗户或阳台向外泼水、抛扔果皮、纸屑及其他物品；禁止向走廊泼水、倒汤；禁止随地吐痰、污损墙壁。

（四）学校定期对寝室卫生状况进行检查评比，每学年评选一次文明寝室标兵。

第三条 公寓安全及秩序

（一）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准时就寝，按时起床，严禁在走廊或寝室打闹和大声喧哗。

（二）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开门、锁门。关门后不得随意出入，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值班人员及公寓管理员说明情况并出示有效证件（如学生证、考试证等），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

（三）寝室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使用酒精炉，煤油炉，蜡烛等明火，室内及走廊不准燃烧纸、物；严禁将烟头和明火扔进垃圾桶。

（四）禁止私自动用总电源开关及保险设施，禁止私接电线，安装插座等，禁止使用高音量放音设备；严禁存放和使用电热水器、电熨板、电吹风，电热杯，电热毯等发热电器。

（五）公寓内禁止存放管制刀具及其它危险物品。

（六）严禁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扔玻璃瓶等易碎物品。

（七）禁止在学生公寓大声喧哗、打闹、跳舞、玩球等。

（八）禁止在公寓内散发传单，乱贴乱画。

（九）禁止在公寓内吸烟、喝酒、打麻将、赌博、滋事起哄；

（十）禁止干扰、阻止学生工作人员、公寓工作人员、学生干部正常工作，严禁威胁恐吓谩骂甚至殴打工作人员及工作中的学生干部。

（十一）禁止学生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活动。

（十二）禁止异性学生进入公寓内；外来人员（包括学生家长）不准进入学生公寓；禁止其他公寓的学生或外来人员在寝室留宿。

（十三）公寓内禁止饲养各类宠物。

（十四）离开寝室时要随时落锁，贵重物品妥善保管，现金和手机等不能存放在寝室。不得将寝室钥匙借给非本寝人员。

（十五）禁止晚归和夜不归寝，如果有晚归的学生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学生证，考试证等），主动到管理员办公室登记。如不出示有效证件，公寓管理员有权拒之门外。

（十六）爱护公寓设施，损坏公务按《学生公寓物品损坏赔偿标准》赔偿，故意损坏公务者加倍赔偿，室内物品不得擅自移动调换或搬出。

第四条 公寓内计算机的使用与管理

（一）学生公寓内计算机持有者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令法规，严禁制作、

使用、复制、传播含有反动、黄色淫秽等违反内容的各类文字、图像、音频、视频文件和程序，严禁创作或使用计算机病毒黑客程序，破坏校园网或 internet 的安全，除没收计算机设备外，按有关法规和校纪校规严肃处理。

（二）学生寝室内计算机使用者，只要用于学习以及学习为目的的操作，不能用于迷信，赌博，如有发现，初犯者批评教育，屡犯者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三）计算机使用过程中应保证用电安全，如有意外，及时报公寓管理预案，不得擅自修理电路，违者后果自负。

（四）使用计算机过程中不得影响寝室文明和卫生，机主必须遵守寝室卫生要求，遵守寝室作息制度，不得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

第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分。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总务处、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7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有正式学籍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年度综合平均成绩系（专业）名列前茅（学习成绩和综合成绩排名前 1%），原则上应从获校一等奖学金者中选拔。
- （五）在其它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综合考评成绩在前 4% 的学生，如在校期间获得过国际级、国家级奖项、申请某项专利、科技发明等为国家和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五） 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不是本专业第一，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

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满足以上情形的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

(六)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内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2. 年度内有旷课记录者;
3. 年度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4. 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降级不满一学年者;
5. 德育表现在年度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它工作人员质疑。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奖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择优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

第十条 评选工作由评审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奖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学年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后并在院内公示三天后，上报学校评委会，评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奖助学金款项后，将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在评选结束后，奖金发放之前如有违反学校纪律者、休、退学者，学校有权取消其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奖助学金资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申请上报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上报材料

- (一) (— 学年)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二)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 (三) 获得国家奖学金学生的先进事迹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7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有正式学籍学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年度综合平均成绩专业内名列前茅，原则上应在获得校一、二等奖学金且家庭经济困难者中产生；
- （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 （六）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内有一门课程以上（含一门）考试不及格者；
 2. 年度内有旷课记录者；
 3. 年度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者；
 4. 德育表现在年度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它工作人员质疑者。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择优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负责人任组长。

第十条 评选具体工作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在院内公示三天后，上报学校评委会，评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款项后，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在评选结束后，奖金发放之前如有违反学校纪律者、退学者，学校有权取消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申请上报材料

第十七条 各学院在评审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应全面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学生需提供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

第十八条 学校上报材料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普通本科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初审名单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教〔2007〕69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所有正式在籍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共分三等，一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4300 元，二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3300 元，三等助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 2300 元。

第三章 基本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良好；
-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积极参加勤工俭学活动。
- (六)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审：
 1. 年度内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2. 年度内有旷寝、旷课记录者；
 3. 年度内受过警告以上（含警告）纪律处分；
 4. 因学习成绩不合格而降级不满一学年者；

5. 德育表现在年度内受到校内教师与其它工作人员质疑。

第四章 评审原则

第五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定。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七条 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家庭贫困程度择优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章 评审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八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由学院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十条 评选工作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每年9月30日前，各学院应全面掌握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实际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并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并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后，上报学校评委会，评委会集体研究通过后，将初审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每年10月31日前，学校将评审结果报送省教育厅。

第六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教育厅下达的国家助学金款项后，将国家助学金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十五条 对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在评选结束后，助学金发放之前如有违反学校纪律者、休、退学者，学校有权取消其获得国家助学金资格。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国家助学金资金的管理规定，对国家助学金

做到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上级财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申请上报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上报材料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汇总表》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属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践行我校“规范严谨 精益求精”校训和“积极 踏实 学习 开放”的校风，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获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 道德品质优良，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者服务工作。

(二)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自觉锻炼身体的习惯，身心健康，体育课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 学习成绩应达到的一般要求

1. 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排名第一。
2. 校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前两名内。
3. 校三等奖学金获得者，学生学习成绩一般应在班级前五名内。

二、评定等级

校奖学金设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

三、评定比例

学生奖学金评定比例不超过在籍学生总数的 15%，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 2%、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 3%、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 10%。

四、奖励金额

一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500 元，二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300 元，三等奖学金每人每学年 200 元，附“奖学金荣誉证书”。

五、评定范围

学生奖学金参评年级，本科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在籍学生，专科二年级、三年级在籍学生。

六、评选时间

校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的 9 月为校奖学金的评定时间。

七、评选方法

(一) 学校成立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二) 校奖学金的评定以学生必修课、选修课成绩排名为依据，按年级分专业实施，同一年级、同一专业、课程考核相同应在一起排名评比。

(三) 校奖学金由各学院进行初评，初评结果报学生处，学生处将学校的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间如有学生投诉，由学生处负责调查处理，涉及到调整的，按照获奖条件依次递补。

(四) 国家奖学金原则上应在校一等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应在校一、二等奖学金获得者中家庭贫困的学生中产生。

(五) 获得校奖学金者兼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享受双重荣誉称号，但奖金不兼得，奖金以高额度奖励为准。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原则上不能参加奖学金评选

(一) 学年内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二) 学年内学习成绩有不及格的。

九、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2017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勤工助学工作，完善制度，规范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宗旨

勤工助学工作是帮助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完成学业的重要途径。我校开展勤工助学工作一方面是实现解困助学的目的；另一方面是公共勤工助学使大学生增强实践能力，锻炼自强、自立的意志品质。

第二条 原则

勤工助学工作是在经济困难学生中开展的，以解困助学为目的，并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贫中选优的原则；
- （二）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 （三）坚持校、院两级管理的原则；
- （四）坚持勤工助学工作和学习两不耽误的原则；
- （五）能完成学习任务且身体健康；
- （六）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原则上不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三条 岗位开设

- （一）结合学校现有条件和实际情况开辟勤工助学岗位；
- （二）根据社会需要情况通过正常合理渠道为学校大学生联系安全适用的用工岗位。

第四条 学生上岗程序

- （一）拟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首先向所在学院团总支递交申请报告，团总支根据申请学生的困难情况依次排序，经学院审核认定后，并报学生处备案；
- （二）学生处根据用工部门的需要，将勤工助学岗位及岗位数发至各学院团总支；
- （三）各学院团总支按照分配到本单位的岗位数和岗位要求，根据本系申请上岗学生的困难程度和学生综合表现，安排学生填写相关材料，报学生处进行资格审核，合格后，方可聘用上岗。

第五条 勤工助学工作的管理

(一) 勤工助学工作以学生处管理为主，学院管理为辅。学生处负责岗位的设置和安排，对上岗学生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将表现通报学生所在学院。用工部门负责上岗学生工作安排，保证上岗学生的安全，做好学生的考核和日常管理工作，并将考核情况和学生上岗表现及时上报学生处，各学院应及时主动了解和掌握本院所有在岗学生表现，学生处做好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二) 所有勤工助学岗位和上岗学生必须由学生处统筹安排，其他途径安排的学生不作为勤工助学岗位，也不发相应的勤工助学报酬。

(三) 用工部门工作中需辞退个别表现不好的学生，须与学生处共同商定，由学生处安排其他学生及时上岗，以保证用工部门的需要，同时保障大学生的权益。

(四) 学生的勤工助学工资由学生处同一发放。

第六条 学生的管理和考核

(一) 学生上岗前自备一张 1 寸免冠相片，办理勤工助学上岗证。

(二) 勤工助学学生一律凭上岗证上岗，工作时间须佩戴上岗证，

(三) 勤工助学学生必须按岗位要求准时到岗，服从用工部门的安排和管理，认真完成工作任务，不得迟到早退。

(四) 学生上岗后不得私自退岗、换岗，一旦发现将取消个人及系本岗位资格。

学生处将定期和不定期组织检查学生在岗工作表现，对表现不好的学生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评优及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全面提高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激励广大青年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学生。

第三条 学校评优设“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实习生”等五个项目。

第四条 先进班级评选条件

（一）班委会、团支部成员政治立场坚定，积极要求上进，工作上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工作业绩突出，有较强的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

（二）班级具有良好班风，班级成员能自觉践行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评优学期内没有受过处分。

（三）班级整体学习成绩优良，班级成员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具有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的良好学风；评优学期班级平均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且没有考试违纪、作弊现象。

（四）班级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活动，成绩突出。班级成员集体荣誉感强，团结互助，积极参加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够顾全大局，参加各项比赛成绩优异。

（五）积极参加公益活动，教室、寝室等环境卫生合格率 95%。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全班 95%（含 95%）以上的成员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七）班级成员讲文明，懂礼貌，语言高雅、举止文明、尊师爱校。

第五条 先进个人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党、热爱祖国，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文化素质。

（二）勤奋学习，能很好的完成理论及实践学习任务，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学习成绩达到所规定的要求。

（三）遵守国家法令，遵守校纪和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四）积极参加公益、文体活动。

（五）注重个人职业素质培养，积极参加各类综合素质训练活动。

(六) 学期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先进个人评选的具体条件

(一) 三好学生评选具体条件

1. 思想进步，尊师爱校，乐于助人，生活俭朴，讲文明礼貌。
2. 学习态度端正，学期内病、事假不超过 3 天。
3. 学习成绩优秀，学期内综合平均成绩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20%。
4.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达到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5. 班级民主评议得票超过半数。

(二) 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具体条件

1. 须具备三好学生全部条件。
2.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其他奖学金；在政治、品德、学习、工作等各方面均表现突出，得到师生一致好评。
3. 在学院学风建设中，能起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4. 本学期体育成绩优秀，并达到大学生体育良好以上标准。

(三)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条件

1. 学生干部任职半年以上。
2. 工作积极认真，责任心强，能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3. 以身作则，表率作用突出，办事公道，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
4. 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成绩优良，学期内综合平均成绩在班级综合排名前 30%。
5. 班级民主评议得票超过半数。

(四) 优秀实习生评选具体条件

1. 实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心态稳定。
2. 尊重指导教师，服从实习单位安排，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受到实习单位的肯定与好评。
3. 能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全身心投入实习，工作责任心强，未出现违纪现象，实习单位评价优秀。
4. 在实习期间，表现出良好精神风貌和职业道德，能较好地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利益和荣誉。
5. 实习论文上交及时，成绩良好以上。

6. 在实习岗位上工作业绩突出，成绩显著。

各类个人奖项获得者必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具体条件。

第七条 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按学校总人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三好学生标兵每院 1-2 人。

优秀学生干部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

优秀实习生按学校实习生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

优秀班级按学校班级总数的 10%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八条 先进班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每年评选两次，评定时间为每年 3 月份和 9 月份；优秀实习生每年评选一次，评选时间为每年的 4 月份。

第九条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程序

(一) 各类荣誉称号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部署协调，各学院组织实施。

(二) 各学院组成评审小组，由学院领导担任组长；各专业、班级按评选条件择优确定人选上报学院评审小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在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处。

(三) 学生处审核各院上报材料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评优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审核不符合评优条件者，取消评优指标，不予补报，并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第十条 奖励办法

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学校命名表彰并奖励，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及奖品（先进个人填写评优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学生处。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校园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了增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全面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发现和培养优秀学生典型，积极引导学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条 “校园之星”的评选，旨在大力培养学生典范，用身边的典型激励大学生全面健康成长，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学风、校风，进而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共建和谐文明校园。

第三条 参选对象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专科、中专生。

第四条 评选类别：学习之星、文明之星、劳动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文明礼貌，能够代表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青年学子的美好精神风貌。

3.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热心公益事业和志愿者工作，具有较好的自身修养，情趣高雅，学习勤奋。

（二）具体条件

学习之星：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的明确，勤学善思，能带动所在班级或专业形成良好学习氛围，积极推动学风建设，成绩优异，无不及格现象。

1. 每学期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 5%（含 5%）；综合测评排名在本班级前 8%（含 8%）。

2. 积极参加备考研究生、专升本及职业技能资格认证。

3. 参加国家、省、市级各类学习竞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者。

文明之星：

1. 思想积极要求上进；讲文明、懂礼貌，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关心同学，乐于助人，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

2. 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严格遵守校纪校规，以身作则，能自觉抵制不文明行为，在学生中起表率作用；

3.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

4. 仪表整洁，待人礼貌，不说脏话；

5.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

6. 行为文明，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劳动之星：

劳动目的明确，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劳动态度。

1. 按时出勤，不迟到，不早退；

2. 按规范清扫，认真操作；

3. 劳动效果突出，成绩优秀。

文艺之星：

具有较高的艺术修养和水平，能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文化艺术活动；用艺术感染广大同学并深受大家喜爱，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推动校园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1. 在演唱、舞蹈、曲艺、器乐等方面表现突出，积极参加、组织学校各类文艺活动（三次以上）或在比赛中取得名次。

2. 提高自身文艺修养的同时，积极带动广大同学共同参与文化艺术活动，影响广泛，表现突出。

3. 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文艺比赛，取得名次获得表彰奖励。

体育之星：

对体育运动有浓厚兴趣，坚持身体锻炼，在一项或多项体育项目上具有一定特长。具备良好的体育道德，热心推广体育运动，在校内外各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

1. 有良好的体育素质，在体育锻炼中持之以恒、顽强拼搏，具有更高、更快、更强的体育精神。

2. 代表学院参加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比赛，成绩优异受到表彰奖励者。

3. 积极参加各项体育赛事，打破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记录者。

4.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比赛，为班级和学院取得名次，获得表彰者。

5. 每天坚持锻炼一小时。

第六条 校园之星评选比例

学习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明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

劳动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5%的比例进行评选。

文艺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2%的比例进行评选。

体育之星的比例按学校总人数的 3%的比例进行评选。

第七条 “校园之星” 评选程序

（一）“校园之星” 评选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处部署协调，各学院组织实施。

（二）各学院成立评审小组，由院领导任组长；各专业、班级按评选条件择优确定人选上报学院评审小组，学院评审小组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于 4 月 20 日报送学生处。

（三）学生处审核各学院上报材料后报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将拟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评选过程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审核不符合评选条件者，取消参评资格，不予补报，并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第八条 表彰奖励

“校园之星” 获得者由学校颁发证书。（“校园之星” 填写登记表记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解释。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为加强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我校学生社团健康发展。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特制定《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社团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性质和宗旨

第一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所管理的学生社团是根据学生兴趣爱好自发组织的以丰富课余时间、开辟第二课堂、增长知识、培养能力和陶冶情操为目的的学生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学生社团通过开展融思想性、专业性、趣味性、多样性于一体的活动，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并为学院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章 社团成员

第三条 参加学生社团的条件

- (一) 本校大一至大四注册在校生。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
- (三) 承认社团联合会及所属社团章程，积极参加社团活动，服从组织领导，履行社团成员的各项义务。

第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 符合社团联合会所规定条件，通过职位竞选完成工作交接后就职。
- (二)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工作能力和强烈的责任心。
- (三) 在社团内工作满一年且有较高的威信。
- (四) 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处分，如受到处分的，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五)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其他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五条 社团成员享有的权利

- (一)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 参加相应社团的各项活动；

- (三) 向社团组织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 监督社团联合会工作的执行情况;
- (五) 享有所在社团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社团成员有退团的权利。

第六条 社团成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自觉遵守社团联合会及所属社团章程, 执行社团联合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 按时参加社团活动, 及时完成下达的各项任务;
- (三) 积极开拓社团活动新思路;
- (四) 按时缴纳会费;
- (五) 履行所在社团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原则组织体制

第七条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社团联合会, 在校团委的指导下, 统一组织管理各社团, 并履行以下责任:

-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审批以及其变更、注册、注销的登记, 并上报校团委备案。
- (二) 对学生社团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学生社团活动的申请进行登记、审查、批准、备案。
- (四) 指导和监督社团负责人的工作, 并对其进行考核。
- (五) 对学生社团违反社团联合会章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

第八条 凡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 必须具备以下七个基本条件

- (一) 有 5 名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 发起人必须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具备的基本素质, 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二) 有完整的社团章程。
- (三) 有完备的组织机构和相应的社团筹备负责人。
- (四) 有相关的指导教师。
- (五) 有明确的活动内容和活动方式, 以及接纳社团成员的办法。

第九条 申请成立的社团, 必须由社团筹备负责人按规定的程序递交书面申请, 经社团联合会审批、答辩会审议通过, 上报团委, 经校团委同意方可正式成

立。申请成立时必须递交以下材料：

- （一）社团成立申请表；
- （二）申请材料；
- （三）社团章程；
- （四）筹备负责相关指导教师情况介绍；
- （五）社团现有成员范围及人数；
- （六）发起人和拟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身份证及学生证复印件。

第十条 学生社团章程包括以下内容

- （一）学生社团的名称；
- （二）性质、宗旨和组织机构；
- （三）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四）社团纪律（包括吸纳新成员和处理不合格成员的明确规定以及负责人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
- （五）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 （六）社团各项制度的修改程序。

第四章 学生社团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

- （一）每学年的第一个月内为审批社团成立时间；
- （二）成立社团，必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经社团联合会审批上报团委批准。

第十二条 为鼓励社团多领域、多方向发展，申报的学生社团如与已有学生社团性质或类别相同的，原则上不再审批成立。

第十三条 各学院独立成立学生社团均由各学院团总支审批，并送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各社团不准占用正常授课时间及自习时间举办活动。

第十五条 社团活动应以不妨碍正常的教学秩序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内容为原则。如有特殊情况须占用上述时间必须向校团委申请。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应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并于活

动举办前 5 天上交活动计划书，经社团联合会批准后方可活动。

第十七条 各社团按有关规定，每学年收取一定会费。学生社团的经费由社团联合会统一管理，使用经费遵循节约原则。各社团需向社团联合会申请经费，经社团联合会审阅后上报团委批准。各社团每项支出均需保留相关费用票据，并做出相关文字说明，社团联合会将在每学期末对各社团会费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第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在学期开始一周内到校社团联合会注册，学生社团注册时须提供现有成员概况。学生社团应当在开学两周内结合自身特点拟定工作计划并上报社团联合会。

第十九条 学期结束时，各社团必须上报本学期活动总结。

第二十条 如有社团组织室外活动，须向社团联合会提出申请，经社团委批准后方可筹备，参加会员须有保险。

第二十一条 各社团在活动室的日常授课，需保证活动室的防火安全及保持活动室的清洁。

第五章 社团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团委每年对学生社团活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并展开调研，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估。按学年评选优秀会员、优秀社团、优秀社团干部、合格社团和不合格社团。对优秀会员、优秀社团及优秀社团干部给予表彰奖励。对不合格社团限期整改。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视其情节和后果，依据有关规定对社团、社团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社团的处理分为：通报批评、警告、勒令整顿、取缔。学生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团委将令其注销：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触犯校规校纪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

（二）违背社团活动宗旨的；

（三）每学期开学未注册的；

（四）出现其他应予解散情形的。

第二十五条 受处理的社团或处分的社团和个人及有下列情形的社团和个人

取消评比资格：

（一）无故两次不参加社团联合会例会的会长及无故两次不参加社团例会的会员；

（二）社团负责人更换不提前申请的；

（三）未经社团联合会及团委批准开展活动或活动内容与批准的方案不符的；

（四）不按期登记注册的。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团委。

哈尔滨信息工程院校学生会社会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配合学院实现对学生的培养目标，做到理论与时间结合，提高学生认识社会和适应社会的能力，学校要求在校学生利用寒暑假的课余时间进行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旨在搭起学生接触社会、服务社会的桥梁。

第二条 总体目标

(一) 认真开展寒假、暑假社会实践活动。在校本、专科学生每年（除大四或专科最后一学期）应至少参加两次寒假和暑假社会实践，总时间不得少于四周。

(二) 积极参与社会服务。本、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要积极参与学院安排的、自愿联系的社会服务活动，如政治宣传、科技、法律咨询、扶困助残、社区服务、军学共建、警学共建等。学生参加社会活动，可根据本专业特点，自由选择活动内容和地点，或有院团委、系团总支统一组织并按统一要求进行。

第三条 实施细则

(一) 每年在寒暑假中，宣传并组织学生开展“走向社会、服务社会、了解国情、锻炼能力”的实践活动。

(二) 每学期期末，发出关于寒暑假社会实践的通知。

(三) 每学期开学，收集各学院上交的社会实践论文及调查报告，并将优秀稿件存档。

(四) 校团委在每学期开学第二周召开社会实践优秀项目的总结报告会，并向全校公开社会实践的获奖名单。

第四条 保证措施

为使社会实践活动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目的，每次必须提供相应的保障条件。首先，各级领导重视，成立专门组织机构，制定详尽活动计划、绩效考核制度、奖惩措施，层层确定负责人，层层进行深入动员，明确实践活动的目的、意义。其次，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设备和运输工具，经费一般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列支，大型或重点活动由学校单独提供经费。

第五条 激励与表彰

根据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以及实施情况，奖励优秀的社会实践活动参与者以及组织单位。校团委每年将在各院团总支及学生组织中评选出“哈尔滨信息工程

学院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在我校在籍学生中评选出“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优秀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第六条 评选条件

(一)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行动一年以上（含一年）；
2. 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在学校或社会上产生较高影响；
3. 遵守我院青年年志愿者工作站的章程，圆满完成各项服务工作，维护青年志愿者组织的声誉和形象；
4. 在志愿服务的社会覆盖面、组织建设、规范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5. 志愿集体是一个团结向上的集体，组织凝聚力强。有高度的责任感。

(二) 优秀青年志愿者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
2. 在我校团委组织及其青年志愿者组织注册一年以上；
3. 以雷锋同志为榜样，无私奉献，事迹突出，在我校有重大影响；
4. 在青年志愿者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具有典型模范作用。

(三) 优秀社会实践积极分子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担当组织工作或负责人。或独立从事社会实践活动；
2. 实践中认真、求实，活动后形成质量较高的社会实践报告，能附交社会实践活动照片（或相关社会实践材料）以及实践单位或实践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材料；
3. 每学期参加实践时间 20 天以上。

参与以上各项评选的学生，须在本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无任何违反校规校纪现象。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团委。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具有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籍的学生入学后，均免费发给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证，作为学生本人在校学习期间的身份证明。学生乘车购票优惠卡由学生集体从学生处学籍科购买，粘贴于学生证内。

第二条 学生证要妥善保管，切勿遗失，不准转借他人。学生证不准私自涂改。如发现转借他人或私自涂改，依据《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

第三条 学生证遗失或损坏，个人必须提出丢失理由和书面报告，填写补发学生证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同意，由学生处学籍科办理补发（学生证每学期办理补发一次，时间为放假前一个月）。

第四条 学生退学、转学、毕业离校及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均须将学生证交回学生处学籍科。如遗失按第三条补办后，方能办理有关离校手续。

第五条 学生家庭住址变更，需更改乘车区间的，应提供家庭所在地的派出所或乡镇、区政府以上的证明，方能办理变更手续，但必须上交旧学生证换新学生证。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指上课前一天），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各学院将学生报到注册情况一周内报学生处学籍科。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学生处。